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1/03/29	發言時間	14:50:53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修正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(修正其他應敘明事項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3/29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3/29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1/06/29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 號之 1 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會議室)</p> <p>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</p> <p>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.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(2).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</p> <p>(3).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.報告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內容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.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</p> <p>(2).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將於股東常會 40 日前，再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公告之。)</p> <p>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</p> <p>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</p> <p>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</p> <p>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5/01</p> <p>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6/29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.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本公司擬訂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11 年 5 月 3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受理處所為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)。</p>				

(2).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(電子投票平台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)。
---